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159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

(1996年4月3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水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水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建水县行政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承担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

第三条 建水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关系。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建水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第五条 建水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建水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的职能部门,建水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文物工作的职能部门。上述两个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建水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的保护范围是:

- (一)古城片区:由石桥、朝阳东路至朝阳西路转清运路接环城南路沿铁路至石桥止,以及马市街——燃灯寺街传统风貌街区;
- (二)燕子洞——颜洞岩溶洞群景区;

(三) 红河——焕文山民族风情景区。

名城的重点保护对象是：朝阳楼、文庙、指林寺、燃灯寺、朱家花园、学政考棚、玉皇阁、土主庙、崇正书院、小桂湖、燕子洞、云龙山寺、东林寺、崇文书院、双龙桥、天缘桥、大新桥、文笔塔、碗窑村古窑址、纳楼司署、张家花园、黄龙寺、黑龙潭、东山坝龙潭等。重点保护对象实行三级区域保护。

第七条 古城片区的分区规划的详细规划，由建水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由建水县人民政府根据《建水县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八条 在古城片区内凡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和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禁止建设污染环境或影响名城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本条例公布前已改建、扩建、添建的，经县建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与人文景物、自然景观不相协调的设施，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治或拆除。

第九条 禁止占用文物保护单位。已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承担保护维修责任。并同建水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使用合同，接受县文化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应立碑刻文，设置标志，标明保护范围。禁止破坏文物及其保护设施，禁止毁坏和移动保护标志。

对尚未公布为保护单位的文物点，应当造册登记，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必须严格保持原有的文物古迹、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控制地带除按规定统一设置必要的保护设施和游览设施外，不得建设其他设施和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在景区控制地带不得进行挖沙取土、开山采石、葬坟以及其他破坏景区的活动。

景区内应加强植树造林、封山管护。古树名木应当挂牌立标，建立档案。严禁砍伐和破坏。

加强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保护。严禁捕杀珍稀禽、兽、昆虫。

第十一条 在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一)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理选址意见书;

(二)向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物考古勘探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领取考古勘探调查结论书;

(三)在办理(一)、(二)项手续后再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在名城保护范围内实施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征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风貌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不得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的,必须征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方可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三条 名城保护规划中解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属国家所有。确需变更其使用权的必须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权变更后,不得擅自改变其传统风貌和使用性质。

第十四条 鼓励国内外组织或个人参与名城的开发与建设,开展旅游服务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利用名城古建筑、历史文物和风景名胜进行录像、拍摄电视剧、电影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须经建水县建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风景名胜资源费和文物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制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建水县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基金主要用于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维修。

基金来源:

(一)财政拨款;

(二)资源费和文物保护费;

(三)社会赞助与捐赠;

(四)其他收入。

第十七条 对在名城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建水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拆除,并处以违法建筑部分投资额的百分之三至五的罚款,同时,对建设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擅自改建、添建的,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外,由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人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涂抹、刻划文物,或移动、损坏文物保护标志的,由文物使用、管理单位视情节轻重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并处以所受损失的三至五倍罚款。

(四)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景区控制地带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擅自挖沙取土、开山采石和葬坟的,由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三、四款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盗伐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其价值二至三倍的罚款。捕杀野生珍稀动物,有捕获物的没收其捕获物,并处以相当捕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文物使用单位在接到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维修通知书以后,不按期进行修理致使文物建筑受损坍塌的,责令限期修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追究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建水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